关于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了更好的完成2017年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保留学籍工作，根据《教育部、公安部等五部委[2002]参联字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院此项工作安排如下:

     办理应征入伍保留学籍手续需提供入伍通知书或批准入伍地武装部开具的入伍证明复印件，由学生自行打印并填写《学生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申请表》，不再办理《休学申请表》。

学生处

2017年9月27日

附：《学生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申请表》